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5 次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貳、錄取名額：若干名（視成績擇優錄取），均列入候用名冊，依本署業務需求，依序通知報到。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 至 17:30），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送交本署收發室；採通訊報名者，郵局掛號寄送至本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並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
- 四、聯絡電話：05-6334991 分機 261、262。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所有應繳資料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要自述 1 份。
- 三、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五、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身心障礙證明 1 份。（無則免附）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瀏覽文字輸入方式測驗。中文輸入法限使用倉頡、注音、無蝦米、速成、大易、行列、自然，中文輸入每分鐘未達 40 個字者為不及格，不得參加口試。
- 二、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80 分以上為及格），不予錄取。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應試人員名單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並準時至指定地點應試。

二、應試人員請於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前至本署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報到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在本署第2辦公室2樓紀錄科舉行。

四、口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後，接續進行。

柒、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日後3工作日內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ulc.moj.gov.tw/>），不另通知。

捌、僱用及候用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相同甄選之公告日止，期滿未獲僱用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玖、工作內容：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各科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拾、待遇：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標準280薪點支酬（115年每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

拾壹、其他：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署通知時間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候用資格，由後序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連絡電話及住址如有變動，請電洽本署人事室更新資料。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僱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5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一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同 意 貴 署 素 行 調 查	☐ 是 ☐ 否	
通 訊 處				
戶 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 領月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本署 員工之姓名(無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電腦中文輸入法 (請擇一填寫)	註：請依據簡章(伍、一)所示輸入法擇一填寫；若皆無，則請自行攜帶輸入法軟體俾供安裝。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 之經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 3. ☐ 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曾任約僱書記官服務證明書影本____份 6. ☐ 身心障礙證明 1 份【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 章	